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40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簡子晏

被告 上綸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慶源

一、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987,442元，及其中799,968元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9,362元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81%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2月11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178,112元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81%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1月11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則自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115年2月9日）前1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金額合計5,57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是本

01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93,018元（計算式：987,442元+5,
02 576元=993,01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200元，扣除前
03 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2,700元。茲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05 7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6 二、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8 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1 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黃進遠

14 附表：

15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	年息	給付總額
1	利息	799,968 元	114年12月4 日	115年2月8 日	(67/365)	2.22%	3,259.92 元
2	違約金	799,968 元	115年1月4日	115年2月8 日	(36/365)	0.22 2%	175.16 元
3	利息	9,362 元	115年1月11 日	115年2月8 日	(29/365)	6.81%	50.65 元
4	利息	178,112 元	114年12月11 日	115年2月8 日	(60/365)	6.81%	1,993.88 元
5	違約金	178,112 元	115年1月11 日	115年2月8 日	(29/365)	0.68 1%	96.37 元
計						小	5,575.98 元